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标准

编 号：XXXX-XXX-20XX

备案号：XXXXXX-20XX

---

## 天津市轨道交通工程无障碍设计导则

**Guideline for Barrier-free Design of Tianji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

20XX-XX-XX 发布

---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发布

## 前 言

为适应天津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需要，加强规范和指导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无障碍设计工作，根据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征集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的通知》（津设协[2023]第2号）文件的要求，编制组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总结了相关规范规程的执行情况以及近年来我国和天津市轨道交通无障碍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立足天津实际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指南共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车站、列车车厢、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

**本导则主编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

# 目 录

|                      |    |
|----------------------|----|
| 1 总 则.....           | 2  |
| 2 术 语.....           | 1  |
| 3 基本规定.....          | 3  |
| 4 车站.....            | 4  |
| 4.1 一般规定.....        | 4  |
| 4.2 站前广场.....        | 7  |
| 4.3 出入口.....         | 8  |
| 4.4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9  |
| 4.5 无障碍通道.....       | 9  |
| 4.6 轮椅坡道.....        | 10 |
| 4.7 无障碍检票机.....      | 11 |
| 4.8 楼梯、台阶.....       | 11 |
| 4.9 扶手、栏杆.....       | 12 |
| 4.1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13 |
| 4.11 无障碍电梯.....      | 14 |
| 4.12 盲道.....         | 14 |
| 4.13 无障碍服务设施.....    | 16 |
| 4.1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 18 |
| 5 列车车厢.....          | 21 |
| 6 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     | 23 |
| 6.1 一般规定.....        | 23 |
| 6.2 控制中心.....        | 25 |
| 6.3 车辆基地.....        | 25 |
| 本导则（草案）用词说明 .....    | 1  |
| 引用标准名录 .....         | 1  |

# 1 总 则

1.0.1 为提升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无障碍环境，并合理控制建设标准，编制本导则。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制定本导则的目的，首先是基于人性化的设计要求，车站需要满足所有乘客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种服务设施的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作为公共交通设施，其无障碍设施的服务群体不只是残障人士，还应包括老、弱、病、孕及其他所有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人群。其次是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建设标准，避免过度设计。

1.0.2 本导则适用于天津地区新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工程可参照执行。

条文说明:考虑到改建工程受既有工程条件的制约，在实施无障碍工程建设中会有一定的难度，无法完全执行本导则的要求，故规定改建工程可参考本导则的相关条文执行。

1.0.3 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城市的总体发展要求，应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绿色经济。

1.0.4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站前广场 station plaza

车站出入口与市政人行道或其他城市功能空间连接的室外集散空间。

条文说明:本导则所指站前广场为车站出入口前功能单一的交通集散广场,原则上不支持其他城市公共活动。如兼有其他城市功能,无障碍设计标准需相应调整。

### 2.0.2 盲道宽度 width of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提示盲道与引导方向平行或行进盲道与引导方向垂直的盲道铺设尺寸。

### 2.0.3 盲道长度 length of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与引导方向垂直的提示盲道铺设尺寸。

### 2.0.4 无障碍台阶 accessible step

踏步、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及视觉障碍者使用的台阶。

### 2.0.5 扶手 handrail

栏杆、栏板或墙面上附设的供人手扶的构件。

### 2.0.6 无障碍检票机 barrier-free check-in machine

为方便行动障碍者及有需要人群通行而设置的宽通道检票闸机。

### 2.0.7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行动不便者以及用于协助老、幼与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条文说明:第三卫生间同时也需满足行动障碍者独立使用的要求。

### 2.0.8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主要为方便轮椅乘坐人士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 2.0.9 无障碍车厢 barrier-free compartment

设置轮椅席位、席位标志及轮椅固定装置的车厢。

条文说明：无障碍车厢方便行动障碍者乘坐，满足行动障碍者安全乘车的要求。

#### 2.0.10 爱心专座 courtesy seat

设置标志明确为“老弱病残”专座的座椅。

#### 2.0.11 盲文标志 braille sign

采用国际通用盲文告知信息以及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立体感图。可分为盲文地图、盲文铭牌、盲文站牌。

条文说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内，视力障碍者可通过盲文标志了解所处位置与指示方向。

#### 2.0.12 视觉障碍者 visually impaired

视觉有障碍的人士，包括对光失去反应、活动受到限制的失明人士以及低于正常视力60%、活动部分受到限制的弱视人士。

条文说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主要通过提供听觉信息，设置盲道、盲文标志，附以人工协助使视觉障碍者顺利乘车。

#### 2.0.13 行动障碍者 mobility impaired

行走或从事其他需要身体活动的任务时存在困难的人士。

条文说明：本导则中行动障碍者主要指因年龄、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行走障碍，包括尚可自主行动但行走困难，以及需要借助扶手、拐杖、轮椅等其他设施辅助行动的人士。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通过设置无障碍通道、低位设施等助力行动障碍者自主乘车。

#### 2.0.14 听觉障碍者 hearing impaired

听觉受损，丧失部分或全部听力的人士。

条文说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通过强化视觉信息附以人工协助保证听觉障碍者顺利、安全乘车。

###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车站站前广场及站内公共区域、列车车厢、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内的办公及生活附属区域。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的建筑类型与设计范围。

车站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乘客可到达的区域。

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为轨道交通工程的配套工程，即便是生活与办公区，也与直接面向公众的公共建筑不同，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与运营服务对安全性要求较高，不设置残障岗位，但考虑到参观接待与人性化设计的要求，办公与生活区需纳入无障碍设计范围，但应与直接服务公众的公共建筑有所区别，无障碍设施根据具体使用需求设置。

3.0.2 城市轨道交通与市政无障碍设施之间应有效衔接。

条文说明：本条为保障无障碍通行的原则性要求。本条中的市政无障碍设施包括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出入和使用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的设施。

3.0.3 无障碍设施包括通行设施、服务设施与信息交流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置的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有明确表述的内容本导则不重复叙述。

## 4 车站

### 4.1 一般规定

4.1.1 车站的无障碍实施范围包括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及地下通道（天桥）、站厅及站台公共区。

条文说明:作为重要的市政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面向公众部分的无障碍设计应为系统性的设计,从出入口开始至建筑内、外各公共活动空间,应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完整性、连贯性和通达性,使所有乘客顺利通行、到达和安全使用。

本章节中的出入口指乘客使用的出入口,不包括设备管理区的出入口。

4.1.2 车站无障碍实施部位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站前广场的人行通道、停车位;

2 出入口及通道(天桥);

3 台阶;

4 楼梯;

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6 电梯;

7 检票;

8 售票;

9 饮水等服务设施;

10 公共厕所;

11 站台上下车区域;

12 公共区通向各类服务设施的通道。

4.1.3 车站为乘客服务的各类设施，均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无障碍设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无障碍通道；
- 2 轮椅坡道；
- 3 无障碍台阶、楼梯；
- 4、扶手、栏杆
- 5 无障碍电梯；
- 6 无障碍检票机；
- 7 盲道；
- 8 无障碍厕所；
- 9 母婴室；
- 10 低位服务设施；
- 11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 12 无障碍停车位。

4.1.4 公共区域的地面及盲道应采用防滑的铺装材料。

4.1.5 站内无障碍设计应满足行动障碍者、听力障碍者、弱视者以及老弱等特殊人群自主活动的要求。

条文说明：车站站内无障碍设施应满足特殊人群乘车、问询与求助、临时休憩、如厕的要求。对于失明人士，部分活动可以考虑由人工辅助完成。

4.1.6 无障碍设施的布置应利于缩短无障碍路径，减少乘客绕行。无障碍路径包括无障碍乘车路径及其他站内无障碍活动路径。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缩短无障碍路径不仅利于特殊人群通行，也可降低与主客流路线互扰的概率。本导则中设定的无障碍路径主要针对行动障碍者与视觉障碍者中的失明人士，其他人群一般不限定范围。对于听力障碍者，主要是对公共

活动区域的导向标识进行视觉信息的强化，对于失明之外的其他视觉障碍者，则需要对公共区域的场地、交通设施设计提出较高的安全设计要求。

4.1.7 行动障碍者的无障碍乘车路径为：市政人行通道—无障碍出入口的站前广场—无障碍电梯地面厅—无障碍通道—站厅低位售票机（窗口）—安检区域—无障碍检票机—付费区无障碍电梯—站台—无障碍车厢。

4.1.8 视觉障碍者的无障碍乘车路径为：市政人行通道盲道—站前广场盲道—出入口地面厅盲道—无障碍电梯、楼梯—通道盲道—站厅非付费区盲道—安检区域、客服区域—邻近无障碍电梯的无障碍检票机—付费区盲道—付费区无障碍电梯—站台盲道—邻近无障碍电梯的车厢。

条文说明：本条款中设定的乘车路径主要是针对失明人士。对于失明之外的其他视觉障碍者，大部分与一般乘客乘车路径相同。

4.1.9 在满足无障碍服务的要求下，车站站内应控制行进盲道的设置范围，尽量减少对主客流通行的不利影响。

条文说明：盲道具有明显的导向、提醒作用，无障碍路径上设置盲道，满足视觉障碍者（主要是失明人士）安全通行的要求。但地铁车站人员密度大，失明人士沿盲道行走易与流动方向不一的客流互扰，在高峰客流时段甚至会干扰正常运营，所以视觉无障碍流线需精心设计，一方面要满足失明人士通行要求，一方面要控制盲道设置范围，尽量减少影响区域。

4.1.10 站厅客服中心附近的活动栅栏门或者双向无障碍检票机宜作为失明人士进出付费区的唯一路径。

条文说明：减少视觉障碍者（主要是失明人士）进出站路径是控制盲道设置范围的有效措施，站厅客服中心附近的双向无障碍检票机宜作为失明人士进出付费区的唯一路径。残疾人一般享有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的优惠政策，非付费区与付费区之间的活动栅栏门也可以作为进出站路径，由工作人员协助通行。

4.1.11 车站无障碍服务区域应同时提供视觉与听觉信息服务。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在查阅、个人自助终端等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可以帮助障碍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包括语音引导、文字转语音等。

4.1.12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其他未在地面阻止进入的低矮空间，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的范围采取安全阻挡设施。

条文说明：未在地面阻止进入的低矮空间，容易造成头部磕碰，需要进行安全提示。固定的警示牌自身容易对视觉障碍者造成伤害，在视觉障碍者行动范围内应采取悬挂活动式轻质吊牌或者在地面设置围挡等方式。

4.1.13 无障碍通行路径上的排水沟，水沟盖板应与地面平齐；失明人士通行路径上排水沟滤水篦子的孔洞宽度不得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4.1.14 换乘车站应满足无障碍换乘的要求。

4.1.15 新建工程的无障碍通行线路上不应设置升降平台。

条文说明：升降平台节省建筑空间，但结合自主操作便利性以及运输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不能适用于人流集中的地铁车站建筑。本条中的新建工程原则上不限于车站本体，也含独立设置的换乘通道，但采用通道换乘的车站，尤其是分期实施工程，很难在主体之外的区域具备满足无障碍电梯设置空间的用地与施工条件，在困难情况下，可以采用轮椅升降机等设施保证无障碍通行的条件。

4.1.16 通行客流量大的通道内设置无障碍电梯时，不应降低自动扶梯的设置标准。

条文说明：如果提升高度不超过 6m，可以考虑采用无障碍电梯替代自动扶梯，节省空间同时也提升了无障碍设计标准，但仅限于通行客流量小的通道。

4.1.17 既有车站或者改造后的车站不能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的，应配置辅助实现无障碍通行的设施。

4.1.18 公共区域不宜采用全透明的玻璃门或者玻璃隔断，采用透明玻璃门或者玻璃隔断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识。

4.1.19 车站的标识系统设计、安装应与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同步进行。

## 4.2 站前广场

4.2.1 车站配建的停车场（库）应在靠近人行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 2%。配置充电桩的停车场中无障碍充电桩车位的比例不应少于 2%。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现行标准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无障碍机动车位的设置标准。

4.2.2 站前广场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2.3 站前广场的坡度不宜大于 5%。无障碍出入口站前广场坡度不应大于 5%，不宜大于 2%，无障碍出入口站前广场坡度超过 5%时，通过找坡一次性提升的高度不得大于 300mm。

条文说明：无障碍出入口站前广场坡度超过 5%且通过找坡提升的高度大于 300mm 时应考虑设置轮椅坡道。

4.2.4 站前广场应与相邻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无障碍连通，两者有高差时，宜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无障碍出入口的站前广场与相邻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4.2.5 站前广场临空处高度达到或超过 0.7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措施。

4.2.6 站前广场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4.2.7 站前广场内的交通接驳通道及其他专用交通连通道上方宜设置风雨棚。交通接驳通道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车站至其他功能空间人流量较大的时候一般会规划专用的交通通道，上方设置风雨棚一方面强化导向性，提高通行效率，一方面也提升了运营安全性。

4.2.8 车站站前广场复合其他城市功能时，应限定专属空间确保交通集散功能。其他城市活动空间应分别执行相应的无障碍设计标准。

## 4.3 出入口

4.3.1 500m 范围内有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以及幼儿园、大型游乐场与城市公园等场所的车站出入口宜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如果此范围内的出入口不止 1 个，则选择距离最短的出入口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

4.3.2 车站的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与高架站厅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出入口，当市政有利用车站无障碍过街的要求时，应增加无障碍出入口的数量；
- 2 地面站厅车站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 3 无障碍出入口门口的室内外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坡度不大于 1:10 的斜面过渡；
- 4 与其他建筑合建的出入口，宜与建筑内部的无障碍交通设施连通。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

1 无障碍出入口的数量根据各站具体情况确定，但每站不应少于 1 个，考虑市政过街可根据项目需求增加无障碍出入口数量，换乘站各换乘线路宜单独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4 与其他建筑合建的出入口，应当保障行动障碍者能够在轨道交通与其他建筑的室内外通行路径上顺利通行。

4.3.3 车站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雨篷应覆盖出入口门前的室外平台

条文说明：入口上方设置雨篷能够在雨雪天气为出入的人群提供过渡空间，降低出入口地面湿滑带来的风险。

4.3.4 车站跨十字路口布置时，宜在对角方向增设一个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对角方向增设无障碍出入口，可保证行动障碍人员横穿马路一次即可使用无障碍设施。

4.3.5 车站无障碍出入口不止 1 个时，各无障碍出入口宜通向不同的站厅非付费区。

4.3.6 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在道路红线外且靠近人行道，无障碍坡道及坡道前的缓冲空间不得侵占人行道最小通行宽度。

4.3.7 未设置无障碍坡道的出入口室外台阶旁应设置行李坡道，坡道宽度不宜小于 700mm，坡度可与台阶坡度一致。

条文说明：公共区所有的出入口均应该考虑方便携带大件行李的乘客通行。

4.3.8 除了专用疏散口，车站出入口紧靠门口两侧 1.80m 范围内不宜设置踏步。

条文说明：考虑轨道交通车站出站人员瞬时密集的特点，适当提高了车站出入口室内外平台深度设计标准。

4.3.9 无障碍出入口门在开启状态下，门前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 4.4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4.4.1 乘客使用的人行天桥与地下通道应满足视觉障碍者的使用要求，地面有高差处宜设置坡道。

条文说明：本条款中的天桥与地下通道是指满足轮椅通行要求的无障碍通道之外的其他通道。

4.4.2 通向无障碍出入口的天桥与地道应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4.4.3 人行通道应顺直，弯折不宜超过 3 处，内折角不宜小于 90 度。

4.4.4 室外天桥应设置雨棚。

条文说明：本条款中的天桥包括独立设置的出入口连通道以及与其他建筑空间之间的连通道。

## 4.5 无障碍通道

4.5.1 车站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通道、走道两侧墙宜设置双层扶手，通行线路中有高差处应设轮椅坡道。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满足乘轮椅者通行和疏散是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轨道交通车站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时。通道、走道内设置扶手对行动障碍者行走很有必要,双层扶手更适合老年人、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所以宜考虑设置双层扶手。

#### 4.5.2 无障碍通道墙壁应采用耐碰撞的装修材料,或设置保护板、高踢脚板等防护措施。

条文说明:轮椅车轮及脚踏板易碰撞到墙壁上,相关部位应考虑防护措施。

#### 4.5.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在两侧距地 350mm 范围内宜安装与门同宽度的护门板。

条文说明:无障碍通道上常开式的门不需要执行此条款。

#### 4.5.4 安检与建筑出入口进出设施等部位,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条文说明:车站设计应在平面布局、流线设计中为无障碍通行创造条件,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宽通道进出站检票机主要为乘轮椅和携带大件行李的乘客留有足够的宽度。安检与其他设置在进出站位置的设施处人流密度较大,一般会设置导行设施,通行宽度宜加大。

#### 4.5.5 设置迂回导流设施的区域应设置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的特殊人群通道。

#### 4.5.6 安检区宜设置特殊人群优先安检通道。

#### 4.5.7 与机场、铁路以及长途客运换乘以及高校附近的车站行包安检机应方便大件行包通过。

条文说明:临近机场、铁路、长途客运站以及高校的车站,携带大件行李的乘客占比较大,尤其是高校,节假日离校返校期间,携带大件行李的客流量大且集中,临近站点至少应考虑一处设置低位大件行包安检机。

#### 4.5.8 地上站台设置的空调候车室应考虑轮椅进出与停放的条件。

### 4.6 轮椅坡道

#### 4.6.1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条文说明:轨道交通车站的坡道并不限制其他乘客使用,在人流通行量大的情况下,乘轮椅者在圆形或弧形坡道的坡面上重心更容易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所以轮椅坡道不应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 4.6.2 室内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室外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1.50m。

4.6.3 轮椅坡道的总提升高度不宜超过 2.20m，提升高度超过 1.50m 时，中间休息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2.00m。

条文说明:高差超过 2.20m 应优先考虑设置无障碍电梯。

4.6.4 室外轮椅坡道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宜设置为双层扶手。

## 4.7 无障碍检票机

4.7.1 每个付费区应至少设置一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无障碍检票机。

条文说明:对于相互不连通的付费区，每个付费区均应设置宽通道检票机。

4.7.2 不同位置的进出站闸机组均宜设置满足轮椅通行的无障碍检票机，困难情况下或进出站区域没有被安检等设施分隔，可以设置 1 台双向无障碍检票机。

条文说明:进出站分别设置满足轮椅通行的无障碍检票机，可以减少使用无障碍通道的人群因路线迂回干扰正常的交通流线。

4.7.3 无障碍出入口与站厅无障碍电梯之间的进出站检票机组上应设置无障碍检票机。

4.7.4 邻近无障碍电梯的闸机组应设置无障碍双向检票机。

条文说明:无障碍检票机设在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与站厅无障碍电梯之间的进出站检票机组上、邻近无障碍电梯的闸机组设置无障碍双向检票机，其目的均是使无障碍路径较短，为行动障碍者和所有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乘客提供方便。

## 4.8 楼梯、台阶

4.8.1 乘客使用的台阶和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阶应设置扶手，总高度超过 450mm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 2 楼梯应在两侧设置双层扶手；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5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6 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50mm，并不应小于 100mm。
- 7 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

条文说明:公共区域不在失明人士行进路线上的楼梯、台阶仍需考虑视弱、老弱等群体的使用要求,即使设置了无障碍电梯,乘客使用的楼梯(专用疏散梯除外)、台阶也均宜参照无障碍的设计标准。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不仅利于弱视乘客辨别,也可引起其他乘客的警觉,利于安全通行。

4.8.2 乘客使用的室外台阶总高度不宜超过 600mm。台阶总高度超过 750mm,且未同时设置无障碍坡道,应设置双层扶手。

条文说明:室外台阶总高度主要由防淹高度控制,对于室内外高差较大的情况应该通过调整室外广场坡度、分组设置台阶等方式弱化乘客使用的不适感。

4.8.3 未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楼梯休息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1.20m,不宜小于 1.5m。

4.8.4 乘客使用的楼梯宜设计成直线型。视觉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内楼梯转折超过 3 次时,附近宜增设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楼梯折返过多不利于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弧形楼梯会给行动不便的人带来恐惧感,无障碍楼梯应尽量设计成直线型并减少转折。

4.8.5 设置在道路红线外的出入口,通道内的无障碍楼梯宜设置在靠近人行道一侧。

条文说明:无障碍楼梯设置在靠近人行道一侧,可缩短站外视觉障碍者行走路径。

## 4.9 扶手、栏杆

4.9.1 公共区域单层扶手以及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双层扶手的下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650mm~700mm。兼做无障碍扶手的栏杆应同时满足栏杆与扶手的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公共区域的扶手均宜采用无障碍的设计标准。有临空防护要求的非无障碍区域,困难情况下,兼做栏杆的扶手可以采用 1100mm 的高度。

按照《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要求,单层扶手或者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扶手的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 规定,栏杆(栏板)的垂直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

4.9.2 乘客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 100m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扶手的不连贯不但会带来使用的不便,而且可能造成使用扶手者突然失去支撑的安全隐患。楼梯、台阶的全长范围指梯段和休息平台,轮椅坡道的全长范围指坡段和休息平台。楼梯和台阶的扶手延伸长度的计算为:从第一级/最后一级踏步前缘开始算起。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而产生不安,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以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行动障碍者在刚开始借助扶手做上下楼梯、坡道等行动时的抓握或借力。

#### 4.9.3 公共区域的固定扶手应安装牢固,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条文说明: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一般情况下圆形扶手的直径或矩形扶手的截面宽度为30mm~50mm,易于抓握。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给手的抓握提供适当的空间。

#### 4.9.4 公共区域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为了便于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扶手应与安装固定的背景墙面形成视觉的反差。

#### 4.9.5 公共区域临空侧扶手、栏杆下方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4.1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4.10.1 自动人行道以及附近未设置无障碍电梯的自动扶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级净宽不宜小于1.00m;
- 2 自动扶梯上下水平梯级数量不宜少于4块,平台长度不宜少于1.60m;
- 3 额定速度不应大于0.65m/s,自动扶梯的运行速度宜为0.5m/s;
- 4 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30°,宜为26.5°;自动人行道的倾斜角度不宜大于6°。
- 5 地上车站用作疏散的下行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不宜大于26.5°。

条文说明:附近设置无障碍电梯的自动扶梯执行《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的相关规定。自动人行道与自动扶梯不允许视觉障碍者与严重行动障碍者乘坐,附近未设置无障碍电梯的自动扶梯适当提高设计标准是便于老弱者乘坐。地上车站的下行自动扶梯作为疏散设施,坡度应放缓,减少老弱人群失稳产生的安全隐患。

#### 4.10.2 出入口通道内设置多部自动扶梯时,宜并行设置在远离人行道一侧。

条文说明:自动扶梯并行设置在远离人行道一侧,楼梯即可设置在靠近人行道一侧,缩短视觉障碍者行走路径,同时加大了扶梯处的室外人流缓冲空间。

## 4.11 无障碍电梯

4.11.1 车站服务乘客的区域不同层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并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和视频监控设施。

条文说明:车站站厅与地面、站厅与站台不同层或高差超过 2.20m 时应分别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宜采用升降平台、升降机等设施，新建车站的站厅与站台不同层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出入口与站厅不同层时，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电梯。通道换乘的车站在困难情况下，可以采用轮椅升降机等设施保证无障碍通行的条件。

4.11.2 地面至地下或高架站厅的无障碍电梯宜与出入口地面厅结合，此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不应远离人行道设置。

条文说明: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地面亭的设置位置应结合地面环境，并易于识别，方便需要乘坐的乘客识别和选用。地面至站厅层的无障碍电梯与出入口地面厅结合设置，便于统一管理。无障碍出入口标准应参考本导则第 4.3 条无障碍出入口的各条款规定执行。

4.11.3 站厅层至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宜设置在付费区内，且不宜靠近换乘通道口、车站出站闸机等人员密集处。

条文说明:站厅层至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设置在付费区内便于地铁运营部门的管理和维护。

4.11.4 站厅无障碍电梯的梯门位置宜朝向设有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一端。

条文说明:站厅无障碍电梯的梯门位置宜朝向设有无障碍电梯的出入口一端，其目的是使无障碍路径较短，为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乘客提供方便。

4.11.5 无障碍电梯门前等候区深度不应小于 1.80m，且等候区不得侵占站台计算长度内的侧站台宽度，也不得影响通道通行宽度。

4.11.6 室外候梯空间应考虑防雨雪措施。

## 4.12 盲道

4.12.1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应设置盲道，并与出入口和市政道路盲道相衔接。盲道色彩与模数应与市政盲道统一。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为保证车站与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连贯性，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盲道应与出入口和市政道路盲道相衔接。

4.12.2 站前广场临空处未设置防护措施时，宜在距离临空处 250mm~300mm 设置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如果临空处未无障碍通行路线一侧，可以不设置提示盲道。

4.12.3站前广场设有台阶或坡道时，台阶或坡道起终点前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铺设长度不得小于台阶或坡道的通行净宽。

4.12.4 车站提示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的出入口平台及台阶前、客服中心、无障碍厕所、无障碍电梯、公共区域的楼梯与自动扶梯（人行步道）起终点前以及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休息平台应设置提示盲道；

2 站台视觉障碍者候车区域的上下车门前应设置长度不大于车门开启口净宽的提示盲道，盲道与站台门之间的距离宜为 1.20m。

3 楼梯起终点前的提示盲道长度不得小于梯段通行净宽。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提示盲道应分别设于楼梯踏步起终点前 250mm~300mm 处；

4 自动扶梯（人行步道）起终点前的提示盲道长度不得小于梯段通行净宽，分别设于上下踏板前不大于 300mm 处，扶手至提示盲道间宜设置栏杆；

5 无障碍电梯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与无障碍电梯围护墙或者防护栏杆的净距不应小于 250mm；

6 客服中心服务窗口前距离服务台边缘 250mm~3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7 视觉障碍者进出付费区的闸机或者栅栏门内外均应在距离 250mm~3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8 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门前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盲道不仅要达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起到保护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的目的。

1 从安全性考虑，未在失明人士行进线路上的楼梯在起终点处需设置提示盲道；

4 自动扶梯上、下踏板前及自动人行步道踏板前设置的点状盲道是为了提醒盲道使用者注意，提示信息为：“进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步道区域。”此提示盲道不应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步道周边的行进盲道相连，盲道宽度应大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步道扶手带之间的水平宽度。扶手至盲道间设置栏杆是避免视障人员从侧向误入。

4.12.5 视觉障碍者乘车路径上以及乘车路径至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提示盲道间设行进盲道，行进盲道路线应短捷并尽量避免干扰主客流通路。

条文说明：视觉障碍者其他不能自主的活动可由人工协助完成。

4.12.6 车站出入口通道内的行进盲道宜在靠近进出站闸机一侧，距墙面 250mm~500mm 处设置。

#### 4.12.7 行进盲道应通向优先安检通道。

条文说明：未设置优先安检通道的区域，为避免干扰正常安检效率，应由工作人员协助引导，行进盲道可按最优行进路线进站乘车。

#### 4.12.8 站台宜在靠近无障碍电梯、远离扶梯处通过盲道限定视觉障碍者的候车区域，指定候车车厢。未指定视觉障碍者候车车厢的线路，站台门前盲道应贯通铺设，可起止于端部第三道站台门。

条文说明：站台候车区客流密集，应尽量控制视觉障碍者活动范围，在靠近相关无障碍设施的区域通过盲道限定视觉障碍者的候车区域。没有条件限定区域的线路，无障碍车厢也不宜设在首末车厢，盲道贯通长度应结合站台公共区的无障碍设施布置统筹控制，尽量缩短视觉障碍者的行走距离。

#### 4.12.9 候车区域的提示盲道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宽度。

#### 4.12.10 视觉障碍者通行路径上的盲道应连续，行进盲道断开距离超过 400mm 时，应在端部设置提示盲道。

#### 4.12.11 盲道两侧 250mm 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

### 4.13 无障碍服务设施

#### 4.13.1 车站的公共厕所旁应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内的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中无障碍厕所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轨道交通车站是公共性交通建筑，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关于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无性别卫生间、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的规定，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为第三卫生间。

#### 4.13.2 车站的公共厕所超过一处应在候车区域的公共厕所旁设置一处第三卫生间，其他区域的公共厕所旁可设置无障碍厕所。

#### 4.13.3 并列设置的洗手盆数量超过 2 个时，应设置低位洗手台。未临近第三卫生间设置的公厕，洗手盆超过 1 个应设置低位洗手台，并列设置的小便器数量超过 3 个时，应设置低位小便器。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随着无障碍概念的深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发展，无障碍厕位的使用对象不应局限于轮椅使用者，还应方便各种有需求的乘客。公共卫生间内设置低位卫生设施，主要是从人行化设计考虑，方便儿童使用。

4.13.4 公共厕所厕位内应设置安全抓杆；大便厕位超过 4 个的男厕与大便厕位超过 6 个的女厕应至少各设置 1 个坐便位。大便厕位超过 8 个男厕、女厕，应分别增设一个坐便位。

条文说明:地铁车站内客流量大，卫生间利用率较高，为方便行动不便乘客使用，除设置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的第三卫生间外，公共卫生间内也宜增设部分无障碍设施，考虑一定比例的坐便坑位，蹲便坑位也宜设置安全抓杆。

与地上公交相比，地铁客流老年人占比相对较低，服务客流量不大的情况下宜适当降低坐便坑位比例。

4.13.5 地上车站公共厕所设置在非付费区且大便厕位超过 8 个的男厕、女厕，坐位与蹲位的比例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设置在非付费区的公共厕所不可避免的要承担城市公共厕所的功能，宜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的有关规定，适当提高坐便坑位的比例。

4.13.6 非付费的公共厕所宜设置在无障碍出入口一侧（端）。

4.13.7 每条线路应至少设置两处母婴室，任一座车站至最近一座设置母婴室车站的通行时间不宜超过 15min。

条文说明:本条对车站设置母婴室做了明确规定。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我国生育政策的改变，在公共交通车站设置母婴室是十分必要的。《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规定：在交通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大中型商店、博览建筑、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办公楼等工作场所的建筑物内宜设置母婴室。地铁线路服务的区域一般会涵盖以上场所，车站应该设置母婴室，但与铁路或公路客运站不同，地铁客流在车站内停留时间较短，不需要每座车站均设置，乘客在本线路内能在短时间内至设置母婴室的车站即可，本条款中的通行时间含站台等候发车时间。

4.13.7 母婴室可与第三卫生间合并设置，但应设置独立的哺乳隔间且哺乳隔间不应经由卫生间进入。全日乘降量超过 3 万人次的车站应设置独立母婴室。

条文说明：地铁工程造价较高，为提高空间利用率，鼓励母婴室与第三卫生间合并设置，但应保证哺乳空间的卫生条件。

4.13.8 独立母婴室宜与车站公共厕所组团设置。母婴室面积不宜小于 10m<sup>2</sup>，应设置婴儿搭理台、水池、座椅等设施。

4.13.9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与母婴室宜采用水平滑动式门。紧急情况下，门应能从外面打开。

4.13.10 贴临站台乘车区设置的第三卫生间与无障碍厕所的门不应直接开向侧站台乘车区。

4.13.11 公共厕所应选用感应龙头，大小便器宜采用感应冲水系统。

4.13.12 乘客使用的洗手盆上方应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低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4.13.13 安全抓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全抓杆应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 2 安全抓杆应为圆形，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应为 40mm~50mm；
- 3 应安装牢固。

4.13.14 地上站台的空调候车室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轮椅席位应靠近出口设置。

4.13.15 站内客服中心、售检票系统、便民服务设施等乘客使用的部位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低位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本条规定了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范围。

4.13.16 低位售票窗口与低位自动售票机应设置在邻近无障碍出入口一侧（端）。

4.13.17 车站宜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人工售检票服务。

条文说明：需要依靠盲道与盲文进出站的乘客占比较低，在站厅、站台等人流集中的区域可以及时获得工作人员或其他乘客的帮助，即便如此，视觉障碍者进行自动售检票等相对复杂的活动效率依然不能与人工服务方式相比，且易影响正常的运营效率。从提高运营效率考虑，车站应当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人工售检票服务。

4.13.18 站台应考虑临时休憩区域设置座椅。500m 范围内有综合交通枢纽、医院、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等场所的车站站台座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座椅高度应为 400mm~450mm；
- 2 座椅应设置靠背；
- 3 座椅宜设置扶手，扶手离坐高 250mm~300mm。

条文说明：设置空调候车室的站台可不设置临时休憩区。

## 4.1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4.14.1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志，并纳入室内外的环境标识系统。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标识是在环境中,通过视、听觉、触觉或其他感知方式向使用者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载体,标识系统为全部标识的总称。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城市、建筑等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

#### 4.14.2 车站出入口周边道路交叉口应设置标注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和方向的指示牌。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在车站出入口周边道路交叉口设置标注有无障碍电梯位置和方向的标识牌,其目的是更好地引导站外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乘客,提高服务功能。引导方向标识牌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城市市政工程设施设置。

#### 4.14.3 车站出入口地面亭处设置的标识应具有远距离观看及夜间使用功能。

#### 4.14.4 站内无障碍标志应沿无障碍路径布置,且宜在每个空间转折处设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站内无障碍标志应按规定设置,形成无障碍标识引导系统,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和到达站内各区域。

#### 4.14.5 车站服务乘客的信息栏中应标注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并应设置盲文地图或语音提示系统。未设置母婴室的车站应在信息栏中标注设置母婴室的车站名称。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车站服务乘客的信息栏除标明站内外交通信息和站务信息外,还应标注站内位的无障碍设施的具体位置、盲文地图或语音提示系统,方便行动障碍者及陪同人员辨识和使用。

#### 4.14.6 在轮椅通行路径的重要节点处宜设置低位标志牌,低位标识牌的顶部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95m,底部距地高度不应小于 350mm。

条文说明:轮椅使用者的视点较低,针对轮椅使用者的标识中心高度应为 1100mm~1400mm,建议增设低位标志牌主要是针对信息量较大、需要一定浏览时间的情况。

#### 4.14.7 视觉障碍者通行路径上的扶手起终点处,在距离扶手端部 100mm~150mm 处应设置盲文标志。

#### 4.14.8 无障碍设施处地面宜设置无障碍优先等候区域标识。

#### 4.14.9 客流量大的换乘车站,宜在车站公共区的的通行路径上设置大尺度且色彩鲜明的地面引导标志。

#### 4.14.10 公共区域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公共区域安全警示处通常存在上下列车、人员易拥堵和高差变化等位置，设置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其目的是提醒到包括视觉、听觉障碍者的所有乘客。

4.14.11 车站与周边建筑连接处宜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提示标识。

4.14.12 车站内的信息播报屏幕视觉信息密集需附以听觉信息时，宜同步提供手语播报服务。

4.14.13 车站的服务设施设置区域应设置求助按钮。

4.14.14 语音提示应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提示。

## 5 列车车厢

### 5.0.1 列车车厢的无障碍实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车内无障碍通道；
- 2 扶手、安全抓杆；
- 3 轮椅席位；
- 4 爱心座椅；
- 5 无障碍标识。

### 5.0.2 除首末车厢，无障碍车厢的比例不宜低于 50%。无障碍车厢在列车编组中的位置宜统一。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随着轨道交通发展和无障碍要求的提高，无障碍车厢数量和车厢内设轮椅席位的数量标准也在相应提高，这与每组列车的编组数和总载客量相关。本条款是提供参考数量，涉及列车车辆选型等因素可做适当调整。

### 5.0.3 无障碍车厢内设置轮椅席位，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轮椅席位宜设置在车厢两端并靠近车厢门，不宜少于两处，每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30m×0.80m；
- 2 轮椅席位应设轮椅约束装置；
- 3 临近轮椅席位的车厢壁上应设距地高度 70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横向安全抓杆；靠近普通席位一侧应设距地高度 1.40m 的垂直安全抓杆；
- 4 轮椅席位处应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识和使用须知；
- 5 轮椅席位处的车厢壁上应设距地高度 400mm～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和标识。救助呼叫装置应具有乘务员与乘客间的双向通信功能。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 的规定，要求在车厢内轮椅席位临车厢壁上增设救助呼叫按钮，并提出了救助呼叫装置应具有乘务员与乘客间的双向通信功能，目的是为了轮椅席位的安全，并保持与车内报警系统一致的服务标准。

### 5.0.4 每节车厢均应在靠近车门处设置固定式爱心专座。爱心专座处应设置醒目的标识，座椅宜采用暖色色系，并区别于其他座椅。

5.0.5 车厢内应设置立柱、扶手杆与吊环。

5.0.6 车厢内乘客通行区域不应有凸起物，车门两侧应设置竖向扶手。

5.0.7 车厢应设置到站显示屏和语音提示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为功能性要求。确保包括视觉障碍者与听觉障碍者在内的所有乘客在车厢内及时获得到站信息和语音信息。

5.0.8 车辆地板面高于站台面 10mm 或站台边缘与静止车辆车门处间隙大于 100mm 时，站台应配置无障碍坡道板。

## 6 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

### 6.1 一般规定

6.1.1 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生活与办公区域应结合功能定位要求合理确定无障碍设计标准。

条文说明：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不设置残障人士就业岗位，日常不对外开放。无障碍设计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参观接待需求，但应该注意并不是所有的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均有对外的参观接待需求；其次是考虑工作人员出现一定程度行动障碍但尚未达到不能自主活动、影响上岗的情况，同时兼顾人性化的设计要求，办公与生活区适当考虑无障碍措施。

6.1.2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控制中心与车辆基地的无障碍设计区域应满足行动障碍者的使用要求。

条文说明：参观接待人群不含失明人士，不需要设置盲道，且除了类似卫生间的特定区域，没有单独自主活动的需求，设计标准应有别于其他公共场所。

6.1.3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基地停车场应在靠近人行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6.1.4 有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建筑至少应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6.1.5 无障碍出入口的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踏步宽度不应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50mm；
- 2 台阶超过三级应设置扶手。

6.1.6 办公与生活区域的建筑内设有电梯时，电梯与候梯厅应满足轮椅进出与停靠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
- 2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
- 3 电梯门应为水平式滑动门；
- 4 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条文说明：车辆基地与控制中心区域无失明人士活动，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处不需要设置盲文信息。

6.1.7 办公与生活区域的建筑内未设置电梯时，至少有1部室内楼梯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直线形楼梯；

- 2 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50mm；
- 3 不应采用无踢脚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5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6 在两侧设置扶手。

条文说明:楼梯踏步起始处通过颜色或者材质予以提示、踏步防滑条等不突出踏面，可以提高安全性，有条件的室内楼梯均宜采用。

6.1.8 无障碍车位至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之间以及无障碍出入口至电梯之间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6.1.9 无障碍通行路径上的排水沟，水沟盖板应与地面平齐。

6.1.10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综合楼室内走道出现高差时宜设置为坡道。

条文说明:坡道满足室内坡道的要求即可，不需要按轮椅通道的设计标准。

6.1.11 食堂应提供总用餐数 2%的活动座椅，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

条文说明:不需要要进行无障碍设计的食堂也宜提供一定比例的活动座椅。

6.1.12 有参观接待需求且独立设置的餐厅宜在底层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内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及洗手盆。

条文说明:如果距离设置无障碍厕所（厕位）的建筑较近，餐厅内厕所可以不考虑无障碍设计。

6.1.13 办公与生活区域每层男、女厕所内至少各有 1 个厕位内设置安全抓杆。有参观接待需求的办公区域首层及报告厅（多功能厅）所在楼层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内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及洗手盆。

6.1.14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办公区报告厅（多功能厅）应设置轮椅席位。

6.1.15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基地主入口处信息牌宜示出基地内无障碍设施的位置以及通向设置无障碍设施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路径。

条文说明:无障碍路径指示应指向各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

6.1.16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处应示出建筑内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6.1.17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标志。

## 6.2 控制中心

6.2.1 控制中心的运营管理区与餐饮区域应依据相应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

条文说明：运营监控区、设备区及维修区不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但宜结合设备运输的便利性要求在走道高差处设置坡道。

6.2.2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控制中心无障碍设施及实施部位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地内通向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通道、缘石坡道；
- 2 无障碍停车位；
- 3 无障碍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
- 4 无障碍楼梯；
- 5 满足行动障碍者使用要求的无障碍电梯；
- 6 无障碍厕所；
- 7 轮椅席位；
- 8 无障碍标识。

## 6.3 车辆基地

6.3.1 办公楼、食堂或者有相关功能属性的综合楼应依据相应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生产用房附设的办公与休息区域不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

6.3.2 有参观接待需求的车辆基地无障碍设施及实施部位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地内通向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通道、缘石坡道；
- 2 无障碍停车位；

- 3 无障碍出入口、台阶、轮椅坡道；
- 4 无障碍楼梯；
- 5 满足行动障碍者使用要求的无障碍电梯；
- 6 无障碍厕所；
- 7 轮椅席位；
- 8 满足行动障碍使用要求的无障碍居室；
- 9 无障碍标识。

6.3.3 车辆基地内的宿舍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符合《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车辆基地如果配置了宿舍或具备相关属性的公寓，无障碍设计内容应符合《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的有关规定。

6.3.4 基地内未配置宿舍时，乘务员公寓宜进行无障碍设计。进行无障碍设计乘务员公寓应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公寓，并符合《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3中满足行动障碍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乘务员公寓功能属性比较特殊，原则上不存在行动障碍人员入住的情况。建议进行无障碍设计是考虑到作为车辆基地内唯一可提供长时间休息的区域，应急情景下的使用要求。

6.3.5 无障碍宿舍（公寓）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或无障碍电梯设置。未设置电梯的无障碍宿舍（公寓）应设置于底层。

## 本导则（草案）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532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T29-196  
《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计规程》DB11/690-2016